# **附件2：**

# **体检注意事项**

　　1.若考生自动放弃某一体检项目，按体检不合格处理。

　　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处理。

　　3.考生在体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为确保化验结果准确，考生尿检时应接取中段尿液。

4.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以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考生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当天提出复检申请。复检须于接到复检电话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，逾期视作放弃复检。但对视力、血压、心电图等可即时给出结论的体检项目，考生有疑问的应当场提出并复检，当天体检结束后，不再安排复检。

　　5.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　　6.每名考生自行准备体检费，费用由考生承担，届时由体检医院统一收取（注意保存好票据）。